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陕泾河管办发〔2020〕3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河新城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实施细则》等文件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各镇（街道），各驻新城单位：

《泾河新城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细则》《泾河新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细则》《泾河新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泾河新城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泾河新城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和监督新城行政执法行为，增强执法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陕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新城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行政执法释义】本细则所称行政执法，是新城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受行政执法机关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释义】本细则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新城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将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行政相对人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四条 【领导监督】各级党委应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全面落实。司法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各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公示原则】行政执法公示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批准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六条 【公示主体】行政执法公示事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等工作由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机关负责。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管委会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部门指导和配合信息发布工作。

第七条 【公示渠道和方式】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以新城管委会、执法单位网站作为行政执法公示的主要载体全面公示，并不断拓宽公示公开的渠道和方式。

行政执法单位可以利用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等不同渠道，办公场所、办事大厅、公示栏、资料查阅室等不同静态窗口，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等不同媒介，发布行政执法信息。

第二章 强化事前公开

第八条 【事前公开】行政执法单位应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救济渠道和监督方式等信息。

行政执法单位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

（一）主体的公开信息，包括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

（二）人员的公开信息，包括执法人员姓名、性别、职务、行政执法证件号码及其有效期等。

（三）职责和权限的公开信息，包括根据行政执法机关权责清单及本细则规定的公示内容，编制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四）依据的公开信息，包括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裁量权依据和规范性文件。

（五）程序的公开信息，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的行政执法流程图、服务指南，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关、审批机关、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关职能变化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六）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包括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七）救济途径的公开信息包括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八）监督方式的公开信息应当包括接受举报投诉的机关名称、电话、地址、邮编、电子邮箱等内容。

第九条 【政务窗口公示】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服务窗口公示办公时间、地址、电话、工作人员及岗位信息，并主动公开行政许可或者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

件、申请材料清单（含示范文本）、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咨询渠道、监督方式、状态查询，各类减、免、缓、征的条件、标准和审批或者办理程序。

第三章 规范事中公示

第十条 【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要向当事人和相关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根据规定配备执法服装、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着制服，佩戴执法标志。

第十一条 【事中告知】行政执法单位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其中按照一般程序实施的执法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送达相关文书。

第四章 加强事后公开

第十二条 【事后公开】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包括执法对象、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等内容。以下行政执法信息应当予以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一）行政许可，包含申请办理行政许可的单位名称、许可

类别、许可项目、许可时间、有效期限等；

（二）行政处罚决定，包含处罚决定书编号、行政相对人名称、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履行期限、履行方式、救济途径、做出时间等；

（三）强制决定，包括强制决定书编号、行政相对人物名称、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履行期限、履行方式、救济途径、作出决定时间等；

（四）行政确认，包含申报行政确认的对象（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确认事项、确认结论等；

（五）行政给付，包含申请给付的对象（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给付待遇标准、给付项目等；

（六）行政检查，包含行政检查主体、对象、检查日期、检查事项以及结论；

（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对前述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不予事后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予公开：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三）涉及他人身份、通讯、健康、婚姻、家庭、财产状况以及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等的个人隐私信息；

（四）行政执法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形成的内部讨论记录、审核审批流程记录，以及行政机关之间的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信息，不予公开；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宜公开的其他信息；

上述第二、三款信息，经权利人书面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十四条 【保密审查要求】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行政执法单位对该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事后公开时限】行政执法单位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示满 5 年的，可以公示载体上撤下。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示满 2 年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

第十六条 【变更和撤销】已经公示的原行政执法行为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撤销或公开变更后的行政执法

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新城党委、管委会和依法治区办应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考核。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行政执法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要求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由新城党委、管委会和党委依法治区办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解释部门】本细则由新城党委政法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生效日期】本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泾河新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实施细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加强对新城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全过程信息的记录、保存、管理和使用，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陕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相关规定，结合新城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本细则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单位以纸张或电子设备为载体，采用书写或录制方式以文字、符号、图画、声音、影像等形式对特定行政执法案件处理进行全面记录的活动。

第三条 【全过程记录要求】行政执法记录应当依法、客观、全面。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记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规范文字音像记录形式】行政执法单位应参照国家统一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制作执法文书，研究制定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

第五条 【健全音像记录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单位应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储存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第六条 【全过程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

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举行听证、行政强制、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环节，应当录制音像。

第七条 【简易程序案件记录】对依法实行简易程序的案件，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分类设置简易程序案件记录簿，记录一定周期内同类案件。记录簿由相对独立的案件案卷组成，每一案件案卷记录内容应当完整。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简化的外，不得缺失记录内容。

第八条 【一般程序案件记录】对依法实行一般程序的案件应当记录全部法定内容和必要内容，形成独立案卷。

第九条 【案件处理组织名称记录】案件处理组织名称的记录应当使用法定机关核定的全称。案件处理组织所制发的行政执法文书应当符合国家公文标准和印章使用规定，法律有规定的，应当由组织负责人签名。应当记录案件处理人员姓名和执法证件号码。应当记录行使职权的法律性质和行使过程。

第十条 【适用的法律依据记录】案件处理使用的法律依据依次记录法律、法规、规章。需要适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予以记录，且应当具体到条、款、项、目，写明内容。应当记录需要适用的行政裁量基准。

第十一条 【案件事实根据记录】案件事实根据的记录应当与实际事实一致，禁止虚构案件事实。应当依照法律依据的规定，

分类记录被处理案件行为人、行为和物品等信息。

第十二条 【案件证据记录】案件证据的记录应当符合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法定要求。

第十三条 【案件决定的记录】案件决定的记录应当包含法定事项和理由。应当记录行政执法决定的起草人、审核人、签发人等对决定形成有影响的人员。经执法单位法制部门审查、专家论证、集体讨论、执法听证等程序的，应当予以记录。

第十四条 【应当记录的其他情形】行政执法单位应记录行政执法文书送达、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执法决定的执行情况。对未能执行的决定应当详细记录原因。行政执法决定被起诉或者被复议，应当记录诉讼、复议过程和结果。

第十五条 【执法记录的收集、管理和利用】行政执法单位要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

第十六条 【严格保密规定】行政执法单位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推行数字化归档制度】行政执法单位应建立健全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强化数据运用】行政执法单位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记录调阅监督制度】行政执法单位要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实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第二十条 【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经费、设备。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为执法单位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行政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负责本部门、人员所使用音像记录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各级党委、司法行政部门应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考核。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城党委、管委会和依法治区办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进行行政执法记录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记录或者进行虚假记录的;

(三)违反规定收集、记录、保存、管理、使用、公开行政执法记录信息的;

(四)其他违反行政执法记录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适用范围】行政执法单位实施行政征收、行政确认以及行政给付,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解释部门】本细则由新城党委政法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生效日期】本细则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泾河新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实施细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规范和完善新城行政执法程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行政执法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规范和监督行政行为，根据陕西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新城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本细则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单位）作出的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影响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行政执法决定。

第三条 【法制审核】本细则所称法制审核，是指新城各级行政执法单位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行政执法单位法制机构对作出的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法制审核责任部门】行政执法单位应当结合行政执法责任的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以及对国家、社会、行政相对人影响等因素，确定重大行政执法范围，制定行政执法决定清单，经本单位法制部门（或法制审核员）审核，编制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并报新城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法制审核范围】行政执法单位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经过听证程序的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六条 【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行政执法单位应当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法制审核人员，以适应法制审核工作的需要。担任法制审核工作的人员由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具有专业法律知识的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组成。

第七条 【法制审核前置规定】未经行政执法单位内设法制部门或法制人员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执法单位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八条 【法制审核提交材料】行政执法单位向内部法制机构移送行政执法处理意见，应当在执法期限届满 10 日前完成，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案件来源和立案审批情况；
- （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三）调查取证情况，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当事

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鉴定意见或专家论证意见等，经过听证的，还需要提交听证材料；

（四）行政执法程序的遵循情况及相关记录；

（五）行政执法决定初稿，相关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六）涉及行政裁量权的，提交行政裁量权基准及理由说明；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法制审核内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内部法制审核的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单位是否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执法资格；

（三）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材料是否齐全；

（四）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是否准确；

（六）行政裁量权运用是否适当；

（七）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完备、规范；

（八）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移送标准；

（九）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 【书面审核原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原则，必要时可以调阅相关资料，并向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等核实情况。

第十一条 【出具法制审核意见】行政执法单位法制部门对执法机关处理意见进行审核，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

- （一）处理意见合法合理的，出具同意意见；
- （二）超出职权范围的，依法提出移送意见；
- （三）定性错误、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不准确、行政裁量权运用不当的，提出变更或补充意见；
- （四）行政程序违法的，提出补正或终止意见；
- （五）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或终止意见；
- （六）执法文书不规范的，提出补充或更正意见。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时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作出执法决定的期限内完成。行政执法单位内部法制机构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或需要向行政相对人核实情况的，经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制机关审核意见需经过专家论证的，上论证期限不计算在内。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要求】行政执法单位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三份，一份报送本机关负责人，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一份留存建档。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意见】行政执法单位聘请的法律顾问

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审核的，应当提交书面意见。行政单位内设法制机构应当统筹运用法律顾问提交的书面意见，形成法制部门的正式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法制审核意见的采纳】 承办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报送行政执法单位负责人决定。

第十六条 【新城司法行政部门复核】 行政执法单位对法制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赞成的，可以申请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经过专家论证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交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信息化运用】 行政执法单位法制审核工作，应当根据新城信息化发展条件，适时推行网上审核、审批。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 新城依法治区办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考核监督】 新城党委、管委会和新城依法治区办应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考核。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 行政执法单位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由新城党委、管委会和依法治区办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解释部门】**本细则由新城党委政法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生效日期】**本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泾河新城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正确有效实施，切实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陕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办法》、《西安市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办法》、《西咸新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要求精神，结合新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城街镇各级行政执法单位（以下简称“行政执法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新城各级行政执法单位为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正确有效实施，依照法定职责建立的行使行政执法职权、承担行政执法责任的工作制度。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应当建立以改善行政执法效果为目的的行政执法激励机制和监督机制。

第四条 新城各级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和本系统内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工作。

新城各级执法单位负责法制业务的室（部）具体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本辖区（行业）内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工作。新城各级执法单位负责协调、指导本辖区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工作。

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单位领导本系统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工作。

第五条 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职权法定、权责一致、责任与奖惩相适应的原则。

第二章 行政执法职责

第六条 新城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应当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第七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负责组织实施以及配合其他执法单位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法职权、执法责任进行逐项分解，并落实到执法机构和具体执法岗位。

第八条 新法颁布实施或法律、法规、规章修正、废止后，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及时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对执法职权、执法责任作出相应调整，由执法单位向管委会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九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分解落实的执法职权、执法责任向管委会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公布方式由行政执法单位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一个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同时需要有关行政执法机关配合的，主要负责实施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与有关配合机关联系，配合机关应当积极协助执法。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制度：

- （一）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 （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
- （三）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制度；
- （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五）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六）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七）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制度；
- （八）行政执法统计报告制度；
- （九）罚没财务收缴管理制度；
- （十）行政执法文书制作及归档制度；
- （十一）行政执法案件举报处置制度；
- （十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十三）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
- （十四）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 （十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制定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业务学习培训计划，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

第三章 承担行政执法责任的行为

第十三条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违法并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

- (一) 引起群众举报、投诉并被上级机关依法撤销的；
- (二) 造成群众集体性上访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社会影响恶劣的；
- (三) 造成行政赔偿后果的；
- (四) 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第十四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未按照《西咸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法报送登记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登记备案的行为。

第十五条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的下列行为：

- (一) 未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或者不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以受理的；
-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四)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 (五)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的；
- (六) 依法应当通过招标、拍卖、考试择优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而未经招标、拍卖、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考试成绩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七)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八）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九）无法定依据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十）对涉及不同部门的行政许可，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延迟办理，或者办理完毕后未按规定期限移交其他部门的；

（十一）未按照规定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书面凭证的；

（十二）将行政许可权违法委托给不具备受委托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的；

（十三）其他违反行政许可规定的。

第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的下列行为：

（一）无法定处罚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处罚的；

（三）委托、指派不具备法定条件的组织、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擅自设定行政处罚或者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五）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重复处罚的；

（六）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七）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时不出具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八）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的；

（九）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 (十) 未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十一)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十二) 其他违反行政处罚规定的。

第十七条 实施行政征收、征用过程中的下列行为:

- (一)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实施征收、征用的;
- (二) 擅自设立征收、征用项目, 或者擅自改变征收、征用范围标准的;
- (三) 未按照法定程序征收、征用的;
- (四) 其他违反征收、征用规定的。

第十八条 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的下列行为:

- (一) 无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 (二) 无法定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四) 擅自使用或者丢失、损毁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 (五) 其他违反行政强制规定的。

第十九条 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的下列行为:

- (一) 无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确认的;
- (二) 无法定事实依据实施行政确认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 (四) 其他违反行政确认规定的。

第二十条 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的下列行为:

- (一)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二) 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 (三) 非正当目的实施行政检查的;
- (四) 违反法定程序、时限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五)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
- (六) 隐瞒、包庇、袒护、纵容违法行为的;
- (七) 其他违反行政检查工作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实施其他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下列行为:

- (一) 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履行非法义务的;
- (二)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经营自主权的;
- (三) 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接受无法定依据的有偿服务,或者购买无法定依据的指定商品的;
- (四) 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其他违法执法行为的;
- (五) 违反有关规定,截留、私分、挪用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罚没款、征收款,截留、私分、使用、损毁被没收、征收、征用财物的;
- (六) 违法干涉下级执法部门的执法活动的;
- (七) 违反回避规定的;
- (八) 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的;
- (九) 不依法使用行政执法证件的;
- (十) 其他超越法定职权的。

第二十二条 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下列行为：

（一）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申诉、举报、控告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或者不应当受理而受理的；

（二）应当立案、撤案而未予以立案、撤案的；

（三）应当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而不及时履行或者无故拖延的；

（四）应当提请、实施行政拘留而未予提请、实施行政拘留的；

（五）超过规定时限，无故拖延办案的；

（六）应当对影响案件主要事实认定的证据进行鉴定、勘验、查询、核对，以及应当采取证据保全措施而无故不办理的；

（七）不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决定、判决、裁定的；

（八）应予以处罚、强制执行而不处罚、强制执行的；

（九）应当依法征收的税费而不予征收或者不应当征收的税费而予以征收的；

（十）应当给付、发放的款物而不予给付、发放或者无故延迟给付、发放的；

（十一）应当赔偿而不予赔偿的；

（十二）应当履行保护相对人人身权、财产权安全职责而不履行的；

（十三）应当依法发放抚恤金、养老金和最低生活保障金等而不发放的；

（十四）对职权管辖范围内的行政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

查处不彻底的；

（十五）拒绝、拖延或者不全面执行上级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的；

（十六）其他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新城管委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有计划地对各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的内容：

（一）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组织领导。

1. 执法单位负责同志分管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2. 行政执法责任制纳入目标责任综合考评情况；
3. 制定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情况。

（二）行政执法职责的分解落实。

1. 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情况；
2. 分解行政执法职责情况；
3. 确定行政执法责任情况。

（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相关制度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的方式：

- （一）听取对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汇报；
- （二）现场检查、调阅抽查有关文件、资料；

- (三) 召开座谈会或者组织社会问卷调查;
- (四) 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素质测试;
- (五) 组织专题调查。

第五章 评议考核

第二十六条 新城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所属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的评议考核。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行政执法机和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的评议考核。

评议考核结果应当作为行政执法单位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目标责任综合考评。

第二十七条 新城考评机构负责对管委会所属行政执法单位进行考评。实行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单位，由上一级行政执法单位进行考评，并充分听取所属街镇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是否合法;
- (二) 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三) 行政执法行为认定事实是否准确，证据是否充分;
- (四)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五) 行政执法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 (六) 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自由裁量权的运用是否适当;
- (七) 是否使用法定罚款、没收财物票据及是否合法处置没

收的财物；

（八）行政执法文书是否统一、是否填制规范；

（九）行政执法案卷是否按照要求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十）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果及其执行情况；

（十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受理及调查处理情况；

（十二）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评议应当采取内部评议和外部评议相结合的方式。

内部评议可以采取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汇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等方式进行。

外部评议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发放行政执法评议卡、设立公众意见箱、开通执法评议专线电话、聘请监督评议员、举行民意测验等方式进行。

对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评议，应当认真听取有关行政相对人的意见。

外部评议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考核意见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对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以及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追究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责任追究的种类:

- (一)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 责令限期整改;
- (三) 通报批评;
- (四) 暂扣或者收缴行政执法证件;
- (五) 离岗培训;
- (六) 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 (七) 行政处分;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种类。

前款规定的责任追究种类适用于行政执法人员,其中(一)(二)(三)(八)项同时适用于行政执法单位。实施责任追究时,可以视情节予以单独或合并适用。

第三十三条 新城管委会追究所属行政执法单位的责任,行政执法单位追究所属行政执法机构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需要收缴或注销《陕西省行政执法资格证》的,由新城司法行政机构按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行政执法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追究责任,不按规定追究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或监察部门有权责成其追究或者直接追究。

第三十五条 给予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处分或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处理的，由行政执法人员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或人事任免部门、监察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作出决定；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离岗培训、取消评选先进资格，由行政执法人员所在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有关责任追究机关在对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听取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负责责任追究的工作人员在办理责任追究事项时，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泾河新城政法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